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公告草案意見表回應說明、消防法第21條之2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公告草案意見表回應說明、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草案意見表回應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2月20日研商「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」、「消防法第21條之2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」及「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0698號函及本部114年2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05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  
114/03/03  
11:09:33

